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装建设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中装建设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装建设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9名调整为57名，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 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50	0.0250
赵海峰	副总经理	57.00	9.50	0.0950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5.83	0.0583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7.50	0.0750
杨战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333
黎文崇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217
庄超喜	副总经理	14.00	2.33	0.023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50 人）		401.00	66.83	0.6683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和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张 鑫

\_\_\_\_\_  
刘从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